

中山市华迅游艇有限公司年产无人探测
船 20 只生产线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JMZH20230712001

建设单位：中山市华迅游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山市华迅游艇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冯诗荣

建设单位地址: 中山市港口镇群富工业村路66号厂房一楼第3卡

目录

表一	1
表二	6
表三	12
表四	15
表五	19
表六	20
表七	2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1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33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34
附件 1：环评批复	35
附件 2：营业执照	39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书	40
附件 4：环保保护管理制度	41
附件 5：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44
附件 6：噪声污染防治方案	45
附件 7：固废处理情况	47
附件 8：应急预案	48
附件 9：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52
附件 10：危废合同	55
附件 11：工况说明	59
附件 12：投资概况说明	60
附件 13：工作时间说明	61
附件 14：检测报告	62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华迅游艇有限公司年产无人探测船 20 只生产线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华迅游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				
建设地点	中山市港口镇群富工业村路 66 号厂房一楼第 3 卡				
主要产品名称	无人探测船				
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年产无人探测船 20 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无人探测船 20 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7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7 月 12 日-2023 年 7 月 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深蓝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华迅游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华迅游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法律、法规及规章</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7)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20年6月29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9) 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2.验收技术规范及标准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2)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3)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4)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3）。

3.项目技术文件及批复

(1) 《中山市华迅游艇有限公司年产无人探测船20只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深蓝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6月；

(2) 《关于<中山市华迅游艇有限公司年产无人探测船20只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港）环建表〔2023〕0017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6月30日；

(3) 中山市华迅游艇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单位
1	悬浮物	400	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3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4	氨氮	—	mg/L
5	pH 值	6-9	无量纲

(2) 废气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刷腻子灰、人工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总 VOCs、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乙烯）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开料、打磨、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刷腻子 灰、人工 刷漆、晾 干工序工 序废气	总 VOCs	15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100	/
	非甲烷总烃			80	/
	苯系物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40	/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开料、打磨、焊接 工序废气	颗粒物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
厂界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	/
	颗粒物			1.0	/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5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厂区内无 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 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
				20 (监控任 意一次浓度 值)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	限值 Leq dB (A)	
			昼间	夜间
3 类	厂区四周边界外 1m	GB 12348-2008	65	55

(4) 固体废物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厂区内临

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华迅游艇有限公司年产无人探测船 20 只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港）环建表[2023]0017 号），该项目搬迁前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不得大于 0.0076 吨/年，搬迁后营运期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021 吨/年，搬迁后营运期整体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0097 吨/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工程基本情况

中山市华迅游艇有限公司原位于中山市三乡镇塘敢村勒金线1号之3，用地面积为1520m²，建筑面积为1520m²，产品规模为年产无人探测船20只，已办理相关国家排污许可证相关手续，搬迁前无投诉现象，现已停产，进行整体搬迁，设备全部进行搬迁，搬迁项目与现有项目不存在依托关系，搬迁后现有项目随即停止生产，无污染物产生，亦不存在现有污染源留存问题。

中山市华迅游艇有限公司年产无人探测船20只生产线迁建项目位于中山市港口镇群富工业村路66号厂房一楼第3卡（东经113°23′53.451″，北纬22°35′49.387″），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迁建后用地面积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主要从事无人探测船生产，年产无人探测船20只。

2023年6月，中山市华迅游艇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深蓝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山市华迅游艇有限公司年产无人探测船20只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6月30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以（中（港）环建表[2023]0017号）文予以审批，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全年工作时间300天，每天8小时，夜间不进行生产。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本项目所在北面为浅水湖，东面为铭拓五金厂，南面为塑料厂，西面为五金厂（无铭牌）。具体位置详见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2项目四至图，附图3项目平面布置图。

(2)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次验收具体产能情况见表2-1。

表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环评审批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无人探测船	20只/年	20只/年

(3)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阶段相比，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实际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构成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设有开料、机加工、焊接、打磨、试漏、刷漆房、办公室及仓库	星铁棚结构，共1层，层高8米，用地面积3000m ² ，建筑面积30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用水	由市政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刷腻子、人工刷漆、晾干工序废气	车间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开料（切割）、打磨、焊接工序废气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到浅水湖		与环评一致
		测漏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措施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合理的布局与安装，选用隔音性能好的门窗，做好隔声、消声、减震等处理工作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工业固废：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仓，集中收集后交给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设置危废仓，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2) 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迁建后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验收量	所在工序
1	钢管（新料）	20.5 吨	20.5 吨	开料
2	铝板（新料）	30.5 吨	30.5 吨	开料
3	液压油	0.2 吨	0.2 吨	维护
4	机油	0.2 吨	0.2 吨	维护
5	水性漆	0.3 吨	0.3 吨	人工刷漆

6	腻子灰	0.1 吨	0.1 吨	刷腻子灰
7	无铅焊丝	0.5 吨	0.5 吨	焊丝
8	刷子	200 把	200 把	人工刷漆
9	灯具	20 个	20 个	组装
10	电动锚机	20 个	20 个	组装
11	水泵	20 个	20 个	组装
12	马达	20 个	20 个	组装
13	定位装置	20 套	20 套	组装

(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迁建后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审批量	验收数量	所在工序
1	等离子切割机	LGK-1001GBT	1 台	1 台	开料
2	切割机	/	1 台	1 台	开料
3	剪版机	QC12Y-6X3200	1 台	1 台	开料
4	折弯机	100T/3200	1 台	1 台	机加工、折弯
5	卷板机	/	1 台	1 台	机加工、卷板
6	弯管机	/	2 台	2 台	机加工、弯管
7	电焊机	/	10 台	10 台	焊接
8	手磨机	/	10 台	10 台	打磨
9	刷漆房	尺寸 16m×6m×6m	1 间	1 间	人工刷漆、刷腻子灰、晾干
10	空压机	奥夫科 ZW37F-8	1	1	辅助

(4) 水源及水平衡

①生活用水：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预设员工 20 人，根据《广东省用水定

额》(DB44/T1461.3-2021)第3部分:生活中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人均用水按 $28\text{m}^3/\text{人}\cdot\text{a}$ 进行计算,生活用水量约为560吨/年,排污系数取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04t/a (1.68t/d)。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道进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浅水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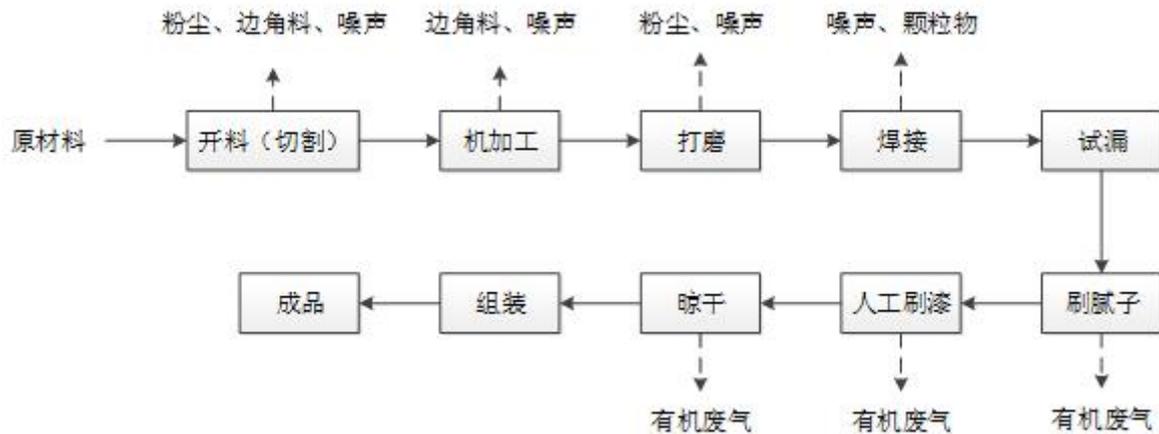
②试漏用水:对焊接好的无人探测船半成品需要进行试漏,往无人探测船内部注水试漏,试漏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使用后收集于循环水池中备下次使用,循环水池容积约为 1.5t ,即试漏用水量为 1.5t/a ,仅需每日补充蒸发损耗用水,每天消耗用水量按有效容积的1%算,即补充用水量为 0.015t/d (4.5t/a)。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生产工艺说明：

①开料：使用等离子切割机、切割机和剪板机等对原材料(钢管和铝板)进行切割，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边角料和金属粉尘，工作时间为 1500h/a；

②机加工：对切割好的板材和管材进行折弯、弯管和卷板处理。

③打磨：使用手磨机对板材和管材上准备进行焊接的点位进行打磨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工作时间为 1800h/a；

④焊接：项目焊接主要为电焊机，在此过程中产生焊接烟尘。此工序所产生主要污染物为焊接焊烟，工作时间为 1800h/a；

⑤试漏：测试无人探测船半成品是否有漏水，往无人探测船内部注水试漏，使用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⑥刷腻子灰：在刷漆房内，对无人探测船表面焊接后不平整的地方进行刷腻子灰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工作时间为 1200h/a；

⑦手工刷漆：在刷漆房内，手工对无人探测船表面进行刷漆处理，过程使用水性漆，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工作时间为 1500h/a；

⑧晾干：刷漆完成的无人探测船在刷漆房内进行自然晾干，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工作时间为 1800h/a；

⑨组装：将配件灯具、电动锚机、水泵、马达和定位装置等和晾干好的无人探测船进行组装。

注：①本项目所用设备和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淘汰和限制类别。

“本页以下空白”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污染因子有 COD、BOD₅、SS、NH₃-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

(2) 试漏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使用后收集于循环水池中备下次使用。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260	三级化粪池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试漏用水	试漏	SS	不外排	/	/	循环使用

2.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含：刷腻子灰、人工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总 VOCs、苯系物（苯乙烯）、臭气浓度），开料、打磨、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

刷腻子灰、人工刷漆、晾干工序废气：刷腻子灰、人工刷漆、晾干废气经车间密闭收集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开料、打磨、焊接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工艺	设计指标 mg/m ³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开孔情况
刷腻子灰、人工刷漆、晾干工序废气	刷腻子灰、人工刷漆、晾干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80	周围大气环境	已开检测孔
		总VOCs				100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苯系物（苯乙				40		

		烯)					
开料、打磨，焊接工序废气	开料、打磨，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除尘	/	1.0	/

3.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声压级约在 70~85dB (A) 之间。

为了尽量减少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 合理布局，降低企业总体噪声水平，建设项目总图布置时，将噪声大的噪声源尽可能调整放置于生产车间位置，通过距离衰减有效降低了厂区中间位置各类高噪声设备噪声源的噪声；

(2) 对于各种设备，生产设备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已经采取了合理的安装，生产设备的基座在加固的同时要进行必要的减震和减噪声处理，对于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建议建设单位合理安排安装位置，同时经过隔声板、消音棉、机座加固等必要减震减噪声处理，以减少对周围的影响；

(3) 对于生产车间，建议做好隔声墙，利用消音棉、隔声板的隔音、消声措施使噪声能得到较大的衰减，车间的门窗要选用隔离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并安装隔音玻璃，并且在靠近敏感点的一侧不设门窗；

(4) 装卸及运输过程机械防噪措施，首先从设备选型上，考虑选择低噪声器装卸机械设备，加强装卸工管理，防止人为噪声。加强管理，要求尽量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5) 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严禁夜间生产以避免休息时段产生不良影响，一旦发生噪声投诉的现象，立即停产整顿。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弃包装物、金属边角料、焊渣等。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废弃包装桶（机油、液压油）、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废弃包装桶（水性漆桶、废腻子灰桶）、含漆的废刷子、漆渣等。

(1)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 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意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表 3-3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固（液）体废物暂存与污染防治
废弃包装物	原材料	一般固废	0.5	0.5	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金属边角料	生产过程		0.765	0.765		
焊渣	生产过程		0.05	0.0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0.406	0.406	收集后委托给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弃包装桶（机油、液压油）	原材料		0.01	0.01		
废机油	设备保养		0.1	0.1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		0.1	0.1		
废含油抹布	设备保养		0.002	0.002		
废弃包装桶（水性漆桶、废腻子灰桶）	原材料		0.11	0.11		
含油的废刷子	设备保养		0.02	0.002		
漆渣	生产过程		0.056	0.056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排放量约为 604 吨/年，项目属于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市政管网汇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项目排放的污水对水体水质的影响较小。

试漏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刷腻子灰、人工刷漆、晾干工序中产生总 VOCs、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开料、打磨、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刷腻子灰、人工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总 VOCs、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经车间密闭收集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后的总 VOCs 浓度、非甲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开料、打磨、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3)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弃包装物、金属边角料、焊渣等集中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

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弃包装桶（机油、液压油）、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废弃包装桶（废水性漆桶、废腻子灰桶）、含漆的废刷子、漆渣等，集中收集后委托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在做好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的情况下，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4）噪声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应采取减振降噪、封闭隔声、消声等措施对设备噪声进行处理，对主要噪声源进行合理布局。在上述防治措施的严格实施下，项目四周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因此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5）结论

本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本项目的建设会对项目及其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若本项目能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到相关标准排放，则本项目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华迅游艇有限公司年产无人探测船 20 只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港）环建表（2023）0017 号，2023 年 6 月 30 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类别	中（港）环建表（2023）0017 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中山市华迅游艇有限公司年产无人探测船 20 只生产线迁建项目位于中山市港口镇群富工业村路 66 号厂房一楼第 3 卡，总用地面积 3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无人探测船生产，年产无人探测船 20 只。	中山市华迅游艇有限公司年产无人探测船 20 只生产线迁建项目位于中山市港口镇群富工业村路 66 号厂房一楼第 3 卡，总用地面积 3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无人探测船生产，年产无人探测船 20 只。	符合要求
废水处理措施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504 吨/年。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废水收集须明渠设置。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试漏	符合环保要求

	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	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处理措施	<p>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包括刷腻子灰、人工刷漆、晾干工序废气（总VOCs、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p> <p>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包括：开料、打磨、焊接工序废气（颗粒物）。</p> <p>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p> <p>刷腻子灰、人工刷漆、晾干工序废气中总VOCs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p> <p>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p> <p>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刷腻子灰、人工刷漆、晾干工序中产生的总VOCs、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经“密闭手机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p> <p>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处理后总VOCs、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p> <p>开料、打磨、焊接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处理后的颗粒物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p> <p>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p> <p>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符合环保要求
噪声处理措施	<p>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p>	符合环保要求
固废处理措施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p>	<p>①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p> <p>②一般固体废物：废弃包装</p>	符合环保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执行行政

	<p>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设计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 599- 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p>	<p>物、金属边角料、焊渣等集中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p> <p>③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弃包装桶（机油、液压油）、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废弃包装桶（废水性漆桶、废腻子灰桶）、含漆的废刷子、漆渣等集中收集后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p>	<p>策“以新带老”，在 2021 年 7 月 1 号起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1.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废气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5.0×10 ⁻⁴ mg/m ³
	总 VOCs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附录 E VOCs 监测方法 DB44/816-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X85ZH	168μg/ 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 计 SX71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电子天平 PX224ZH/E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XJ-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2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S027-6	/

2.采样技术规范

表 5-2 采样技术规范

序号	采样方法
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刷腻子灰、人工刷漆、晾干工序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监测因子及频次具体见表 6-1，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刷腻子灰、人工刷漆、晾干工序废气 1#◎	总 VOCs、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一天三次，连续两天（臭气浓度，一天四次）
2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下风向○2#、○3#、○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乙烯	一天三次，连续两天（臭气浓度，一天四次）
		厂区内○5#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连续两天

(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pH 值。监测因子及频次具体见表 6-2，废水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pH 值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噪声和环境噪声，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6-3，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噪声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1#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间一次 连续两天
2		厂界西面外 1 米处▲2#		
3		厂界南面外 1 米处▲3#		

2.验收监测布点

本次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检测布点图：▲表示噪声检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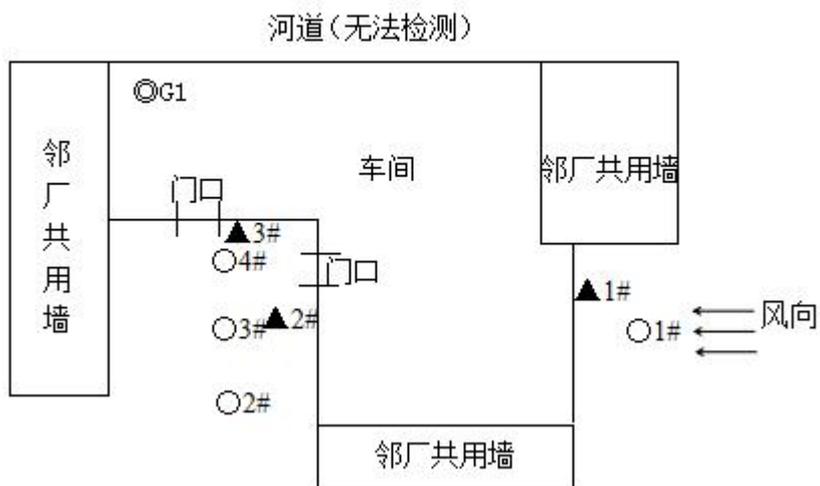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13 日对该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具体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设计产量	监测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3-7-12	无人探测船	0.067 只/天	0.054 只/天	80%
2023-7-11	无人探测船	0.067 只/天	0.053 只/天	79%

“本页以下空白”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气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见表 7-4。

表 7-2 有组织废气（生产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浓度 mg/m³；速率 kg/h；标干流量 m³/h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非甲烷总烃		总 VOCs		苯系物		标干流量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刷腻子灰、人工刷漆、晾干废气 G1 处理前	2023.07.12	第一次	5.14	0.022	5.22	0.022	1.64	7.0×10 ⁻³	4241
		第二次	4.69	0.020	5.14	0.022	1.58	6.7×10 ⁻³	4216
		第三次	5.41	0.023	5.62	0.024	1.77	7.5×10 ⁻³	4228
		平均值	5.08	0.021	5.33	0.023	1.66	7.0×10 ⁻³	4228
	2023.07.13	第一次	6.12	0.026	6.23	0.026	1.77	7.4×10 ⁻³	4205
		第二次	6.18	0.026	6.32	0.026	1.89	7.9×10 ⁻³	4192
		第三次	6.33	0.026	6.47	0.027	1.91	8.0×10 ⁻³	4175
		平均值	6.21	0.026	6.34	0.027	1.86	7.8×10 ⁻³	4191
刷腻子灰、人工刷漆、晾干废气 G1 排放口	2023.07.12	第一次	0.81	3.9×10 ⁻³	0.84	4.0×10 ⁻³	0.341	1.6×10 ⁻³	4808
		第二次	0.84	4.1×10 ⁻³	0.86	4.2×10 ⁻³	0.386	1.9×10 ⁻³	4841
		第三次	0.85	4.1×10 ⁻³	0.88	4.2×10 ⁻³	0.345	1.7×10 ⁻³	4814
		平均值	0.83	4.0×10 ⁻³	0.86	4.1×10 ⁻³	0.357	1.7×10 ⁻³	4821
	2023.07.13	第一次	0.89	4.3×10 ⁻³	0.91	4.4×10 ⁻³	0.263	1.3×10 ⁻³	4831
		第二次	0.90	4.4×10 ⁻³	0.92	4.5×10 ⁻³	0.280	1.4×10 ⁻³	4850
		第三次	0.86	4.2×10 ⁻³	0.90	4.3×10 ⁻³	0.282	1.4×10 ⁻³	4811
		平均值	0.88	4.3×10 ⁻³	0.91	4.4×10 ⁻³	0.275	1.3×10 ⁻³	4831
标准限值：			80	/	100	/	40	/	/
结果评价：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

- 1、参照标准：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2、苯系物包括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和苯乙烯。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生产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3.07.12				2023.07.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刷腻子灰、人工刷漆、晾干废气 G1 处理前	2290	2691	2691	2691	2691	2290	2290	2691	
刷腻子灰、人工刷漆、晾干废气 G1 排放口	724	851	851	724	724	724	851	724	
标准限值：	2000								
结果评价：	达标								
1、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3.07.12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27	0.23	0.24	0.27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1	0.43	0.45	0.45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2	0.58	0.50	0.5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8	0.46	0.53	0.5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77	0.173	0.172	0.17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43	0.425	0.443	0.44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480	0.388	0.457	0.48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08	0.447	0.398	0.447		
2023.07.1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19	0.25	0.21	0.2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4	0.52	0.47	0.52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2	0.44	0.46	0.4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35	0.42	0.38	0.42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78	0.175	0.173	0.178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48	0.420	0.470	0.47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90	0.448	0.407	0.44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62	0.388	0.393	0.462		

1、 参照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3（续）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3.07.12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3	13	13	1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6	11	14	14			1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1	15	16	15			16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苯乙烯	0.0031	0.0052	0.0054	0.0043			0.005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368	0.0236	0.0288	0.0287	0.0368	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363	0.0281	0.0256	0.0217	0.036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0290	0.0238	0.0287	0.0288	0.0290		
2023.07.1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3	15	13	12	15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2	13	11	14	1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3	14	12	15	1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苯乙烯	0.0058	0.0059	0.0049	0.0033	0.005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100	0.0114	0.0074	0.0093	0.0114	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118	0.0122	0.0070	0.0077	0.012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0094	0.0121	0.0102	0.0100	0.0121		

1、 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表 7-4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1#	2023.07.12	第一次	晴	32.8	100.3	61.8	东	1.5
		第二次	晴	32.9	100.5	62.8	东	1.4
		第三次	晴	31.5	100.4	60.5	东	1.5
		第四次	晴	32.0	100.3	61.3	东	1.4
	2023.07.13	第一次	晴	33.8	100.3	60.4	东	1.5
		第二次	晴	32.5	100.4	60.8	东	1.5
		第三次	晴	32.4	100.5	60.5	东	1.6
		第四次	晴	32.0	100.4	61.0	东	1.6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2#	2023.07.12	第一次	晴	32.8	100.3	61.8	东	1.5
		第二次	晴	32.9	100.5	62.8	东	1.4
		第三次	晴	31.5	100.4	60.5	东	1.5
		第四次	晴	32.0	100.3	61.3	东	1.4
	2023.07.13	第一次	晴	33.8	100.3	60.4	东	1.5
		第二次	晴	32.5	100.4	60.8	东	1.5
		第三次	晴	32.4	100.5	60.5	东	1.6
		第四次	晴	32.0	100.4	61.0	东	1.6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3#	2023.07.12	第一次	晴	32.8	100.3	61.8	东	1.5
		第二次	晴	32.9	100.5	62.8	东	1.4
		第三次	晴	31.5	100.4	60.5	东	1.5
		第四次	晴	32.0	100.3	61.3	东	1.4
	2023.07.13	第一次	晴	33.8	100.3	60.4	东	1.5
		第二次	晴	32.5	100.4	60.8	东	1.5
		第三次	晴	32.4	100.5	60.5	东	1.6
		第四次	晴	32.0	100.4	61.0	东	1.6

(2) 废水

验收期间生活污水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5。

表 7-5 生活污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3.07.12	pH 值	7.0	7.0	7.0	7.1	/	6-9	达标
		悬浮物	104	116	100	113	10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8	220	210	213	21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0.1	78.2	72.6	73.4	73.6	300	达标
		氨氮	10.0	11.2	10.9	9.00	10.3	——	——
	2023.07.13	pH 值	7.0	7.1	7.0	7.1	/	6-9	达标
		悬浮物	115	123	120	104	116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6	224	223	206	21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6.5	79.7	78.7	69.5	76.1	300	达标
		氨氮	11.1	10.7	8.97	9.88	10.2	——	——

1、参照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3) 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2023.07.12 天气：晴 气温 31.6℃ 风向：东 气压：100.5kPa 风速：1.5m/s

2023.07.13 天气：晴 气温 31.9℃ 风向：东 气压：100.6kPa 风速：1.6m/s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07.12	厂界东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60	49	65	55	达标
	厂界西面外 1m 处 2#		59	49			达标
	厂界南面外 1m 处 3#		61	47			达标
2023.07.13	厂界东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58	48	65	55	达标
	厂界西面外 1m 处 2#		58	49			达标

	厂界南面外 1m 处 3#		60	49			达标
--	---------------	--	----	----	--	--	----

1、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

2、厂界北面为河道，未设置检测点。

2.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华迅游艇有限公司年产无人探测船 20 只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港）环建表（2023）0017 号】，搬迁后营运期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0097 吨/年。

刷腻子灰、人工刷漆、晾干工序实际年工作时间为 1200h，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7-1。

表 7-7-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总量 (t/a)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 (t/a)
		平均年工作时 (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总量 (t/a)		
刷腻子灰、人工刷漆、晾干工序废气	总 VOCs	1200	0.00425	0.0051	0.0033	0.0097

注：无组织排放总量 = (处理前有组织排放总量 ÷ 收集率) - 处理前有组织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显示收集率为 90%）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0084t/a，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华迅游艇有限公司年产无人探测船 20 只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港）环建表（2023）0017 号】要求。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根据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30712001）可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2.废气

根据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30712001）可知：

（1）有组织废气：刷腻子灰、人工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总 VOCs、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2）无组织废气：开料、打磨、焊接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30712001）可知，噪声监测点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废弃包装物、金属边角料、焊渣等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

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弃包装桶（机油、液压油）、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废弃包装桶（水性漆桶、废腻子灰桶）、含漆的废刷子、漆渣等集中收集后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5.污染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华迅游艇有限公司年产无人探测船 20 只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港）环建表[2023]0017 号）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该项目工况稳定的条件下，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和固废处置达到批复验收标准的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山市华迅游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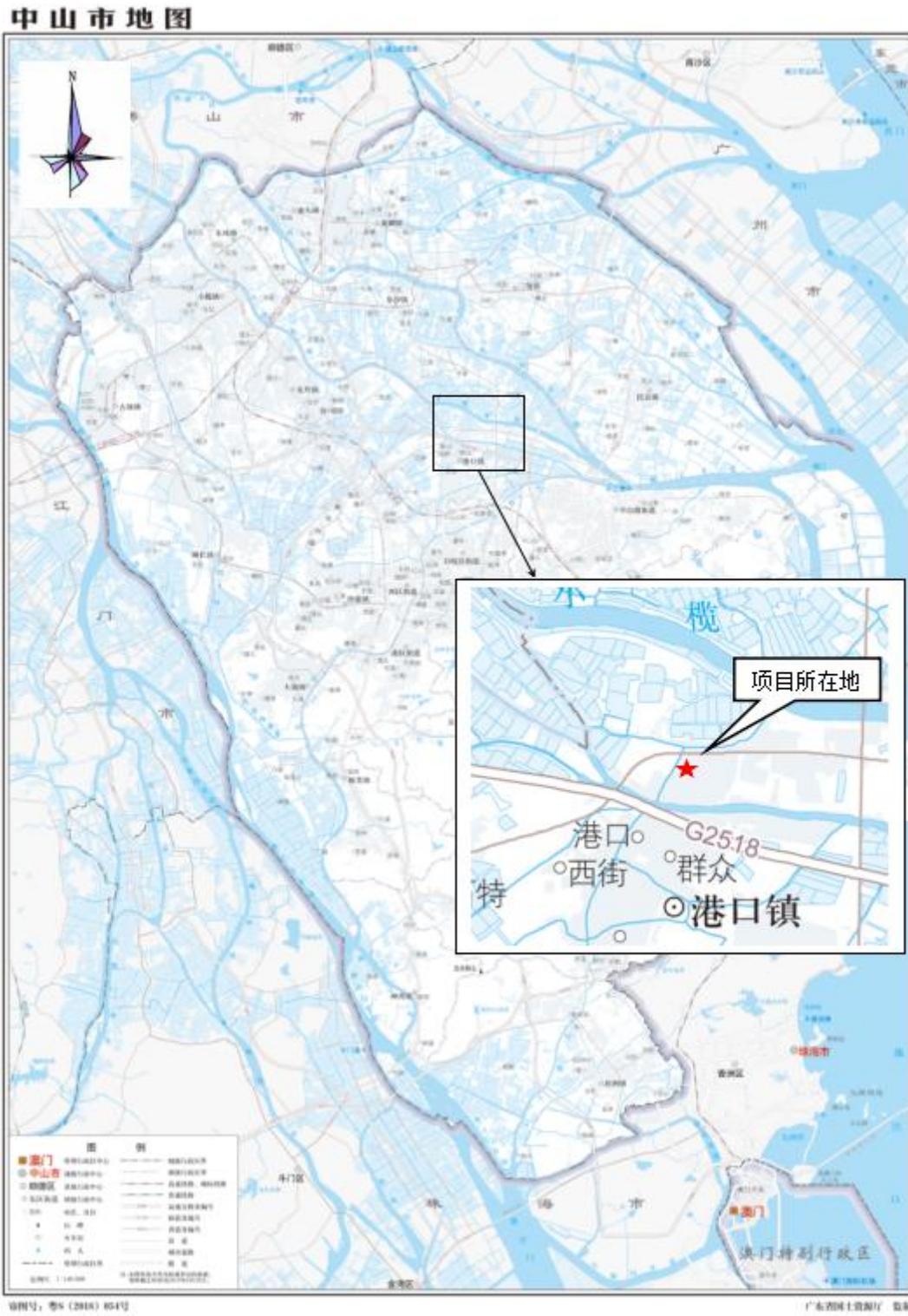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冯诗荣

项目经办人（签字）：冯诗荣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山市华迅游艇有限公司年产无人探测船 20 只生产线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中山市港口镇群富工业村路 66 号 厂房一楼第 3 卡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3°23'53.451"; N 22°35'49.387"	
	设计生产能力		无人探测船 20 只			实际生产能力		无人探测船 20 只		环评单位		深圳市深蓝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中（港）环建表(2023)00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7 月 1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华迅游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华迅游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2000MA55UARF6001X		
	验收单位		中山市华迅游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万元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万元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中山市华迅游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MA55UARF60		验收时间		2023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0.00425		0.0084		0.0084	0.0097		0.0084	0.009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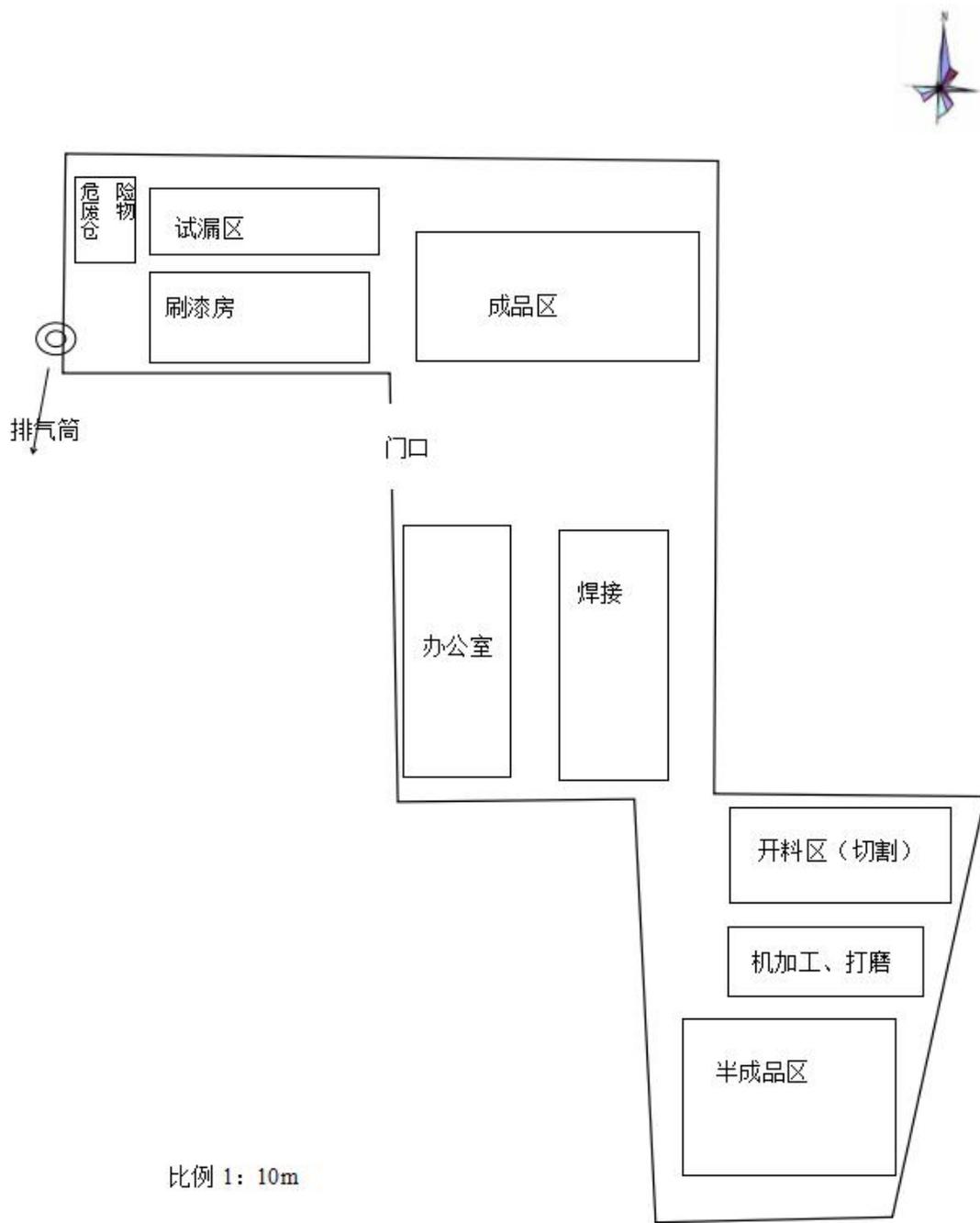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比例 1: 10m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华迅游艇有限公司 年产无人探测船 20 只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批复

中（港）环建表[2023]0017 号

中山市华迅游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5UARF60)）：



报来的《中山市华迅游艇有限公司年产无人探测船 20 只生产线迁
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
复如下：

一、中山市华迅游艇有限公司年产无人探测船 20 只生产线迁建项
目（项目代码：2304-442000-04-01-550556，以下简称“该项目”）
选址位于中山市港口镇群富工业村路 66 号厂房一楼第 3 卡（项目由“中
山市三乡镇塘敢村勒金线 1 号之 3”搬迁至此，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
3° 23′ 53.451″，北纬 22° 35′ 49.387″），该项目用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无人探测船生产，年产无人
探测船 20 只。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
《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
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

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1) 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中刷腻子灰、人工刷漆、晾干工序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TVOC、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乙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504吨/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治理。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和消声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活性炭、废弃包装桶(机油、液压油)、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废弃包装桶(主要为废水性漆桶、废腻子灰桶)、含漆的废刷子、漆渣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废弃包装物、金属边角料、焊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等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腐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搬迁前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不得大于0.0076吨/年，搬迁后营运期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0021吨/年，你司搬迁后营运期整体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0097吨/年。

三、你司须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七、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30日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有中山市华迅游艇有限公司年年产无人探测船 20 只生产线迁建项目，位于中山市港口镇群富工业村路 66 号厂房一楼第 3 卡。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委托贵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中山市华迅游艇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港口镇群富工业村路 66 号厂房一楼第 3 卡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13433391931

委托日期：2023 年 7 月



附件 4：环保保护管理制度

中山市华迅游艇有限公司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2、本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公司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公司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公司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 4、公司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作硬任务，搞好清洁卫生工作，做好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的综合治理工作。
- 5、公司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还必须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 1、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总经理任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副总经理任副主任，各单位一级主管是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室。安全环保室配备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各单位配备环保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 2、安全环保室职责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 负责协助总经理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
 - (3) 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4) 组织公司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5)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 3、各单位环保工作职责
 - (1) 执行公司环保计划，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环保规章制度。

- (2) 定期、不定期检查本单位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运行记录。
- (3) 负责监督本单位废水、废气、固体废物达标排放情况。
- (4) 按规定向公司报告本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 (5) 协助公司进行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污染防治等工作。
- (6) 协助组织编写公司环境应急预案，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参与处理。
- (7) 负责组织对公司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

4、员工环保工作职责

- (1) 学习和掌握本岗位环保设施的工作原理和操作方法。
- (2) 按操作规程要求，认真操作本工段环保设施，并做好工作记录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涉及添加药物的须按操作规程要求添加药物，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处理结果优良。
- (3) 接受安全环保室的监督和指导，虚心学习各类环保知识。
- (4) 定期对本岗位环保设施进行清洁维护，并填写维护记录。
- (5) 随时向领导报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若遇异常及时上报，确保环保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三章 基本原则

- 1、安全环保室是公司环保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相关工作。
-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及企业生产发展。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将被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单位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 6、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污染事故管理

- 1、针对可能发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公司应制定完善的应急救援预案，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提高应急反应和救援水平。
- 2、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定期修订和演练。一般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做好演练记录。对



演练中发现问题进行分析、补充和完善预案。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启动预案，并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将污染事故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4、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制定防范措施。

第五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1、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新建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3、新建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第六章 环保台账与报表管理

1、公司安全环保室负责建立和保存环保台账，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安全环保室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保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杜绝迟报、漏报、错报。

3、公司环保台账或报表保存期限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总经理批复。

第七章 附则

1、本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安全环保室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2、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证明

我司中山市华迅游艇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港口镇群富工业村路 66 号厂房一楼第 3 卡，该项目位于当地生活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特此证明！

中山市华迅游艇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0 日



中山市华迅游艇有限公司



噪
声
防
治
措
施



一、项目简介

中山市华迅游艇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港口镇群富工业村路66号厂房一楼第3卡(N22° 35' 49.387", E 113° 23' 53.451")。本项目生产无人探测船。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来自机械设备,设备噪声在70~85dB(A)之间。原材料、成品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交通噪声,约在60~70B(A)之间。

为保护周围环境,解决噪声污染问题,项目贯彻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将有效降低噪声排放,确保运营期间满足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二、具体措施

(1)合理布局,降低企业总体噪声水平,建设项目总图布置时,将噪声大的噪声源尽可能调整放置于生产车间位置,通过距离衰减有效降低了厂区中间位置各类高噪声设备噪声源的噪声;

(2)对于各种设备,生产设备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已经采取了合理的安装,生产设备的基座在加固的同时要进行必要的减震和减噪声处理,对于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建议建设单位合理安排安装位置,同时经过隔声板、消音棉、机座加固等必要减震减噪声处理,以减少对周围的影响;

(3)对于生产车间,建议做好隔声墙,利用消音棉、隔声板的隔音、消声措施使噪声能得到较大的衰减,车间的门窗要选用隔离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并安装隔音玻璃,并且在靠近敏感点的一侧不设门窗;

(4)装卸及运输过程机械防噪措施,首先从设备选型上,考虑选择低噪声器装卸机械设备,加强装卸工管理,防止人为噪声。加强管理,要求尽量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5)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严禁夜间生产以避免休息时段产生不良影响,一旦发生噪声投诉的现象,立即停产整顿。

中山市华迅游艇有限公司

固废处理说明

- ①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 ② **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弃包装物、金属边角料、焊渣等，集中后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公司处理。
- ③ **危险废物**：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废弃包装桶（机油、液压油）、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废弃包装桶（废水性漆桶、废腻子灰桶）、含漆的废刷子、漆渣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中山市华迅游艇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0 日





中山市华迅游艇有限公司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为了加强对生产事故的有效控制，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危害程度，保障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构建“集中领导、统一指挥、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事故应急体系，全面应对生产过程中处理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突发事件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制定本公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提高企业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国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事故分级

1.3.1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1 人或 1 人以上死亡，或中毒（重伤）10 人以上；
- (2)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城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 (4) 因危险化学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的污染事故。

1.3.2 重大环境事件（II 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5 人以上、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 (2)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等大面积污染，或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件。

1.3.3 较大环境事件（III 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2 人以上、5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 (2) 因环境污染造成纠纷，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

1.3.4 一般环境事件（IV 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环境事件：

- (1) 发生 2 人以下人员伤亡；
- (2) 因环境污染造成的纠纷，引起一般群体性影响的；

卷序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厂区域内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废气、废水、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等环境污染事件；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爆炸、燃烧、大面积泄漏等事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危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故；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的其它严重污染事故等。

1.5 工作原则

企业在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及其响应程序时，应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贯彻如下原则：

- (1)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 (2) 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响应。
- (3) 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2.1 灭火处置方案

(1) 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

(2) 灭火组按照应急处置程序采用适当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

(3) 总指挥根据事故报告立即到现场进行指挥（总指挥不在现场由副总指挥负责指挥）；

(4) 警戒组依据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危害程度级别，划定危险区，对事故现场周边区域进行隔离和交通疏导；

(5) 救护组进行现场救护，如有需要立即将伤员送至医院；

(6) 通讯组视火情拨打“119”报警求救，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

(7) 扑救人员要注意人身安全。

2.2 泄漏处理方案

泄漏处理包括泄漏源控制及泄漏物处理两大部分：

2.2.1 泄漏源控制

(1) 生产过程中可通过关闭有关阀门、停止作业或采取改变工艺流程、物料走副线等方法，并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漏处；

(2) 包装桶发生泄漏，应迅速将包装桶移至安全区域，并更换。

2.2.2 泄漏物处理

(1) 少量泄漏用不可燃的吸收物质包容和收集泄漏物（如沙子、泥土），并放在容器中等待处理；



(2) 大量泄漏可采用围堤堵截、覆盖、收容等方法，并采取以下措施：

1) 立即报警：通讯组及时向环保、公安、卫生等部门报告和报警；

2) 现场处置：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基础上，快速实施救援，控制事故发展，并将伤员救出危险区，组织群众撤离，消除事故隐患；

3) 紧急疏散：警戒组建立警戒区，将与事故无关的人员疏散到安全地点；

4) 现场急救：救护组选择有利地形设置急救点，做好自身及伤员的个体防护，防止发生继发性损害；

5) 配合有关部门的相关工作。

(3) 泄漏处理时注意事项：

1) 进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2) 严禁携带火种进入现场；

3) 应急处理时不要单独行动。

2.3 化学品灼伤处置方案

2.3.1 化学性皮肤烧伤

(1) 立即移离现场，迅速脱去被化学物污染的衣裤、鞋袜等；

(2) 立即用大量清水或自来水冲洗创面 10~15 分钟；

(3) 新鲜创面上不要任意涂抹油膏或红药水；

(4) 视烧伤情况送医院治疗，如有合并骨折、出血等外伤要在现场及时处理。

2.3.2 化学性眼烧伤

(1) 迅速在现场用流动清水冲洗；

(2) 冲洗时眼皮一定要掰开；

(3) 如无冲洗设备，可把头埋入清洁盆水中，掰开眼皮，转动眼球洗涤。

2.4 中毒处置方案

中
毒
中
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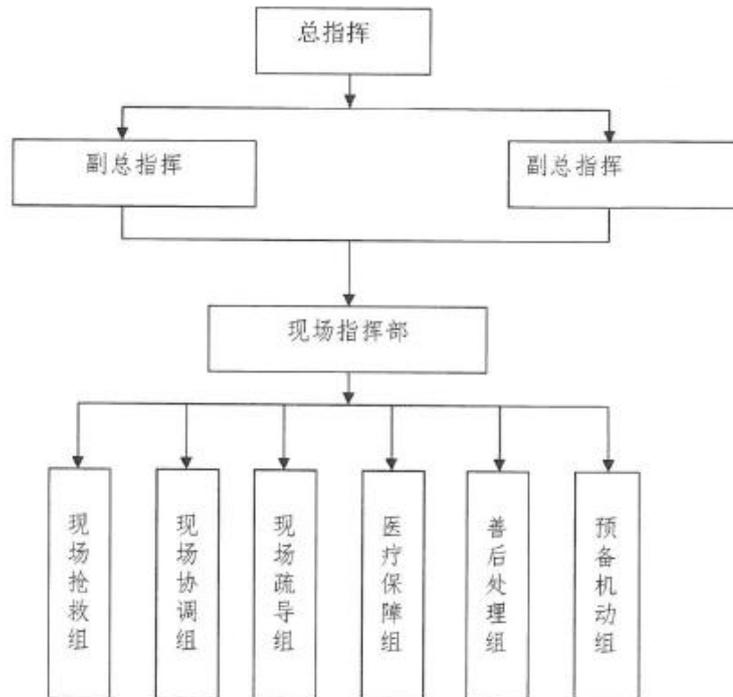
(1) 发生急性中毒应立即将中毒者送医院急救，并向院方提供中毒的原因、毒物名称等；

(2) 若不能立即到达医院，可采取现场急救处理：吸入中毒者，迅速脱离中毒现场，向上风向转移至新鲜空气处，松开患者衣领和裤带；口服中毒者，应立即用催吐的方法使毒物吐出。工厂员工较少，总经理为第一安全负责人。在工厂明显的位置处放置了多个消防灭火器，并对员工进行了安全培训。为每一位员工配备了过滤式防毒面具，要求员工带面具上岗作业，防止吸入过量的有毒有害气体。生产车间严禁烟火。总经理定期检查各种消防设施情况，及时更换过期失效的设备，确保消防通道的畅通。

一旦厂区发生火警，应立即停止一切作业，离开现场，发出火灾警报，并迅速拨打 119 报警。对初起火灾，立即采用灭火器对准火焰根部扫射灭火，在总经理统一指挥下，投入灭火行动。

应急预案领导小组责任

- 1) 经理是应急预案领导小组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紧急情况处理的指挥工作。
- 2) 建立项目各级生产人员应急预案生产责任制，经理与生产负责人签订应急预案生产责任状，做到层层负责，横向到边，竖向到底。



附件 9：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华迅游艇有限公司年产无人探测船 20 只生产线迁建项目				
设计单位	中山市华迅游艇有限公司				
所在镇区	港口镇	地址	中山市港口镇群富工业村路 66 号厂房一楼第 3 卡		
项目负责人	冯生	联系电话	134333919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				
	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搬迁 () 技改 ()			
	排污情况	废水 (√) 废气 (√) 噪声 (√) 危废 (√)			
	环评批准文号	中 (港) 环建表 (2023) 0017 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	分期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3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本期实际总投资* (万元)	3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30		10%
废气治理投入* (万元)	25	废水治理投入* (万元)	2	噪声治理投入* (万元)	1
固废治理投入* (万元)	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它* (万元)	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无人探测船 20 只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 日	周边是否有敏感点	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无人探测船 20 只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0 日	距敏感点距离 (m)	否
年平均工作时长*	2400 小时/年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华迅游艇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华迅游艇有限公司				

自查情况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说明
		生产性质	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是
	项目生产设备及其规模	等离子切割机 1 台、切割机 1 台、剪版机 1 台、折弯机 1 台、卷板机 1 台、弯管机 2 台、电焊机 10 台、手磨机 10 台、刷漆房 1 间、空压机 1 台	是	
	允许废水的产生量、排放量及回用要求	产生生活污水 504 吨/年	是	
	废水的收集处理方式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排水管道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是	
	允许排放的废气种类	刷腻子灰、人工刷漆、晾干工序废气，开料、打磨、焊接工序	是	
	排污去向	大气	是	
	在线监控		否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弃包装桶（机油、液压油）、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废弃包装桶（水性漆桶、废腻子灰桶）、含漆的废刷子、漆渣等	是	
	应急预案		是	
	以新带老		否	
	区域削减		否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无设立暗管		是	
	排放口是否规范		是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是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该项目总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560t/a	
	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504t/a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是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是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是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是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是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是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是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是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是	

备注：①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内容则填“无”。②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③“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④当自查意见均为“是”时，建设单位方可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对于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设单位须提供新的自查表。

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7
山
3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中晟危废合同[25-20230111004]号

甲方：中山市华迅游艇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乡镇塘敢村勒金线 1 号之 3(住所申报)
 乙方：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 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乙方依法取得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期限：

①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	预计量(吨/年)
1	HW49	废容器/空桶	桶装	0.03
2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桶装	0.01
3	HW49	含油金属碎屑	桶装	0.01
4	HW49	废弃包装物	桶装	0.01
5	HW49	废弃刷子	桶装	0.01
6	HW08	废液压油	桶装	0.01
7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0.01

②本合同期限自【2023】年【01】月【0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③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①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②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甲方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③甲方应参照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本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④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等异常；并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

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⑤甲方有义务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⑥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 $>85\%$ (或有游离水滴出);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①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②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

③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④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能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⑤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计量

①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甲方提供计重工具。废物到达乙方后进行过磅核对数量,误差较大,甲方需提供书面说明,否则乙方拒绝接收该车次废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过磅相关事宜。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第四条 固废平台申报和联单填写

①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②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③收运完成后,双方应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相关信息,完成收运后打印并加盖公章。

第五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①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②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③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④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⑤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废物在乙方签收后出现环境污染问题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⑥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①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予以赔偿。

②甲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第三方索赔等。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③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八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④甲方应按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如发生逾期，每逾期一日，需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一月，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及责任由甲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甲方除按实际支付处理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⑤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起诉至法院的，守约方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保密条款

①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②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法律变动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其他事宜

- ①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其中2份为运输公司留存及环保部门查验）。
- ②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③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④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 ⑤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工作人员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服务态度恶劣、服务质量差等情况，欢迎甲方及时投诉。乙方投诉电话：0760-22817789；
通讯地址：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7号 / 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十一条 合同的费用与结算

结算标准：见本合同附件。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支付合同款项，并将付款凭证提供给乙方确认。乙方确认收到款项后，提供发票给甲方。
 若合同期内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1.11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中山市华迅游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山市华迅游艇有限公司年产无人探测船 20 只生产线迁建项目
特别说明	

表二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3.7.12	无人探测船	0.067 只/年	0.054 只/年	80%
2023.7.13	无人探测船	0.067 只/年	0.53 只/年	79%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

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说明

- 1、表二某产品设计日产量是通过年设计产量除以设计工作天数计算而得，此值应摘自环评。
- 2、若产品种类较多，表格可自行添加。
- 3、若非工业类项目，工况情况可在表 1 的特殊说明里用文字描述。

投资概况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位于中山市港口镇群富工业村路 66 号厂房一楼第 3 卡，主要生产无人探测船。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次验收的主要投资概况如下表：

总投资概算 (万元)	300	其中环保投资	3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300	其中环保投资	30	所占比例	10%
实际环境保护 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2	废气治理	25	
	噪声治理	1	固废治理	2	
	绿化、生态	0	其他	0	

中山市华迅游艇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

2023 年 7 月 20 日



工作时间说明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因公司业务情况，我司的刷腻子灰、人工刷漆、晾干工序实际工作时间为下午 13：00～17：00，共 4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

特此证明！

中山市华迅游艇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31 日





江 门 中 环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Jiang Men Zhong Hua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检 测 报 告

201919124451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 JMZH20230712001

受检单位 (Client) : 中山市华迅游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project) : 中山市华迅游艇有限公司年产无人探测船
20 只生产线迁建项目

受检地址 (Address) : 中山市港口镇群富工业村路 66 号厂房一
楼第 3 卡

检测类型 (Testing style) : 验收检测

编写: 谭玉华 日期: 2023.08.02

(written by) : (date) :

复核: 邱建林 日期: 2023.08.02

(inspected by) : (date) :

签发: 邱鸣 职务: 实验室负责人

(approved by) : (position) :

签发日期: 二〇二三年 八 月 二 日

(date) : Y M D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1 页 共 15 页



重要声明

1. 本实验室检测结果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2.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4. 本实验室已获得实验室资质认定，报告无复核、签发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实验室“检验检测专用章”和“**CMA**章”、“骑缝章”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实验室提出。
6. 本实验室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数据保密。
7. 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检测报告

检测目的:

受中山市华迅游艇有限公司委托, 对其废水、废气及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中山市华迅游艇有限公司年产无人探测船 20 只生产线迁建项目	受检地址	中山市港口镇群富工业村路 66 号厂房 一楼第 3 卡
废水治理及排放	治理: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废气治理及排放	治理: 刷腻子灰、人工刷漆、晾干工序废气 G1: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排放: 高空有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情况	减振、隔声、消音等		
采样日期	2023.07.12~2023.07.13		
分析日期	2023.07.12~2023.08.01		
采样检测人员	胡康、黄永强、冯鑫炜、谈健明、罗存波、文国才、黄杏娟、李惠、谭丽华、张玉双、李爱玲、印建林、梁浩林、陈婉婷、吴嘉琪		

三、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微黄、微臭、少浮油、微浊
有组织废气	刷腻子灰、人工刷漆、晾干工序 废气 G1 处理前	总 VOCs、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刷腻子灰、人工刷漆、晾干工序 废气 G1 排放口			完好
	刷腻子灰、人工刷漆、晾干工序 废气 G1 处理前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刷腻子灰、人工刷漆、晾干工序 废气 G1 排放口			完好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完好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 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苯乙烯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完好
噪声	厂界东面外 1m 处 1#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
	厂界西面外 1m 处 2#			/
	厂界南面外 1m 处 3#			/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检测期间生产情况
2023.07.12	生产正常, 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工况≥75.0%
2023.07.13	生产正常, 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工况≥75.0%

四、检测结果:

1、废水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3.07.12	pH 值	7.0	7.0	7.0	7.1	/	6-9	达标	
		悬浮物	104	116	100	113	10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8	220	210	213	21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0.1	78.2	72.6	73.4	73.6	300	达标	
		氨氮	10.0	11.2	10.9	9.00	10.3	—	—	
	2023.07.13	pH 值	7.0	7.1	7.0	7.1	/	6-9	达标	
		悬浮物	115	123	120	104	116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6	224	223	206	21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6.5	79.7	78.7	69.5	76.1	300	达标	
		氨氮	11.1	10.7	8.97	9.88	10.2	—	—	

1、参照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 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单位: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位置		15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非甲烷总烃		总 VOCs		苯系物		标干流量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刷腻子灰、人工刷漆、晾干工序废气G1处理前	2023.07.12	第一次	5.14	0.022	5.22	0.022	1.64	7.0×10 ⁻³	4241
		第二次	4.69	0.020	5.14	0.022	1.58	6.7×10 ⁻³	4216
		第三次	5.41	0.023	5.62	0.024	1.77	7.5×10 ⁻³	4228
		平均值	5.08	0.021	5.33	0.023	1.66	7.0×10 ⁻³	4228
	2023.07.13	第一次	6.12	0.026	6.23	0.026	1.77	7.4×10 ⁻³	4205
		第二次	6.18	0.026	6.32	0.026	1.89	7.9×10 ⁻³	4192
		第三次	6.33	0.026	6.47	0.027	1.91	8.0×10 ⁻³	4175
		平均值	6.21	0.026	6.34	0.027	1.86	7.8×10 ⁻³	4191
刷腻子灰、人工刷漆、晾干工序废气G1排放口	2023.07.12	第一次	0.81	3.9×10 ⁻³	0.84	4.0×10 ⁻³	0.341	1.6×10 ⁻³	4808
		第二次	0.84	4.1×10 ⁻³	0.86	4.2×10 ⁻³	0.386	1.9×10 ⁻³	4841
		第三次	0.85	4.1×10 ⁻³	0.88	4.2×10 ⁻³	0.345	1.7×10 ⁻³	4814
		平均值	0.83	4.0×10 ⁻³	0.86	4.1×10 ⁻³	0.357	1.7×10 ⁻³	4821
	处理效率	81.0%		82.2%		75.7%		/	
	2023.07.13	第一次	0.89	4.3×10 ⁻³	0.91	4.4×10 ⁻³	0.263	1.3×10 ⁻³	4831
		第二次	0.90	4.4×10 ⁻³	0.92	4.5×10 ⁻³	0.280	1.4×10 ⁻³	4850
		第三次	0.86	4.2×10 ⁻³	0.90	4.3×10 ⁻³	0.282	1.4×10 ⁻³	4811
		平均值	0.88	4.3×10 ⁻³	0.91	4.4×10 ⁻³	0.275	1.3×10 ⁻³	4831
		处理效率	83.5%		83.7%		83.3%		/
标准限值:		80	/	100	/	40	/	/	
结果评价: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	
1、参照标准: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2、苯系物包括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和苯乙烯。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3.07.12				2023.07.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刷腻子灰、人工刷漆、晾干工序 废气 G1 处理前	2290	2691	2691	2691	2691	2290	2290	2691
刷腻子灰、人工刷漆、晾干工序 废气 G1 排放口	724	851	851	724	724	724	851	724
标准限值:	2000							
结果评价:	达标							
1、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								

3、无组织废气

单位: 浓度: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3.07.12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27	0.23	0.24	0.27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1	0.43	0.45	0.45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2	0.58	0.50	0.5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8	0.46	0.53	0.5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77	0.173	0.172	0.17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43	0.425	0.443	0.44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480	0.388	0.457	0.48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08	0.447	0.398	0.447		
2023.07.1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19	0.25	0.21	0.2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4	0.52	0.47	0.52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2	0.44	0.46	0.4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35	0.42	0.38	0.42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78	0.175	0.173	0.17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48	0.420	0.470	0.47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90	0.448	0.407	0.44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62	0.388	0.393	0.462		

1、参照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单位: 浓度: 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3.07.12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3	13	13	13	1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6	11	14	14	1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1	15	16	15	16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苯乙烯	0.0031	0.0052	0.0054	0.0043	0.005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368	0.0236	0.0288	0.0287	0.0368	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363	0.0281	0.0256	0.0217	0.036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0290	0.0238	0.0287	0.0288	0.0290		
2023.07.1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3	15	13	12	15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2	13	11	14	1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3	14	12	15	1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苯乙烯	0.0058	0.0059	0.0049	0.0033	0.005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100	0.0114	0.0074	0.0093	0.0114	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118	0.0122	0.0070	0.0077	0.012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0094	0.0121	0.0102	0.0100	0.0121		

1、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检测报告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1#	2023.07.12	第一次	晴	32.8	100.3	61.8	东	1.5
		第二次	晴	32.9	100.5	62.8	东	1.4
		第三次	晴	31.5	100.4	60.5	东	1.5
		第四次	晴	32.0	100.3	61.3	东	1.4
	2023.07.13	第一次	晴	33.8	100.3	60.4	东	1.5
		第二次	晴	32.5	100.4	60.8	东	1.5
		第三次	晴	32.4	100.5	60.5	东	1.6
		第四次	晴	32.0	100.4	61.0	东	1.6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2#	2023.07.12	第一次	晴	32.8	100.3	61.8	东	1.5
		第二次	晴	32.9	100.5	62.8	东	1.4
		第三次	晴	31.5	100.4	60.5	东	1.5
		第四次	晴	32.0	100.3	61.3	东	1.4
	2023.07.13	第一次	晴	33.8	100.3	60.4	东	1.5
		第二次	晴	32.5	100.4	60.8	东	1.5
		第三次	晴	32.4	100.5	60.5	东	1.6
		第四次	晴	32.0	100.4	61.0	东	1.6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3#	2023.07.12	第一次	晴	32.8	100.3	61.8	东	1.5
		第二次	晴	32.9	100.5	62.8	东	1.4
		第三次	晴	31.5	100.4	60.5	东	1.5
		第四次	晴	32.0	100.3	61.3	东	1.4
	2023.07.13	第一次	晴	33.8	100.3	60.4	东	1.5
		第二次	晴	32.5	100.4	60.8	东	1.5
		第三次	晴	32.4	100.5	60.5	东	1.6
		第四次	晴	32.0	100.4	61.0	东	1.6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4#	2023.07.12	第一次	晴	32.8	100.3	61.8	东	1.5
		第二次	晴	32.9	100.5	62.8	东	1.4
		第三次	晴	31.5	100.4	60.5	东	1.5
		第四次	晴	32.0	100.3	61.3	东	1.4
	2023.07.13	第一次	晴	33.8	100.3	60.4	东	1.5
		第二次	晴	32.5	100.4	60.8	东	1.5
		第三次	晴	32.4	100.5	60.5	东	1.6
		第四次	晴	32.0	100.4	61.0	东	1.6

5、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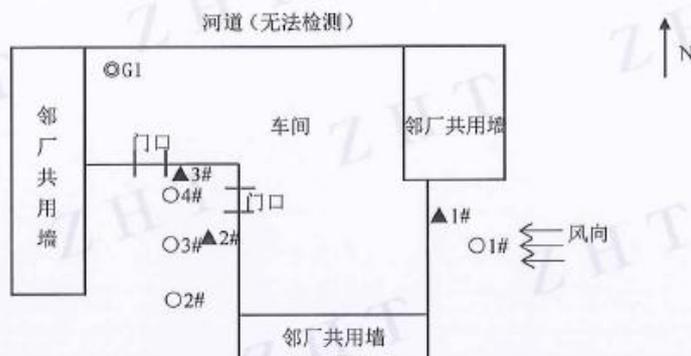
2023.07.12 天气: 晴 气温 31.6℃ 风向: 东 气压: 100.5kPa 风速: 1.5m/s		2023.07.13 天气: 晴 气温 31.9℃ 风向: 东 气压: 100.6kPa 风速: 1.6m/s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07.12	厂界东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60	49	65	55	达标
	厂界西面外 1m 处 2#		59	49			达标
	厂界南面外 1m 处 3#		61	47			达标
2023.07.13	厂界东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58	48	65	55	达标
	厂界西面外 1m 处 2#		58	49			达标
	厂界南面外 1m 处 3#		60	49			达标
1、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排放限值。 2、厂界北面为河道,未设置检测点。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 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检测布点图: ▲表示噪声检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五、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1、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2、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5.0 \times 10^{-4} \text{mg/m}^3$
三甲苯、总 VOCs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附录 E VOCs 监测方法 DB44/816-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X85ZH	$168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3
样品采集技术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计 SX71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PX224ZH/E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自动消解回流仪 XJ-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25mg/L
采样方法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六、质控保证与质量控制:

1、废水监测质控结果

空白样质控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出限 (mg/L)	现场空白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2023.07.12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2023.07.13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平行样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平行1 (mg/L)	平行2 (mg/L)			
2023.07.12	化学需氧量	212	213	0.3	10	合格
	氨氮	10.1	10.0	0.5	10	合格
2023.07.13	化学需氧量	212	213	0.3	10	合格
	氨氮	10.1	10.0	0.5	10	合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11 页 共 15 页



检测报告

有证标准物质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测定结果 (mg/L)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物质标准值 (mg/L)	标准物质不确定度 (mg/L)	结果判定
2023.07.12	化学需氧量	513	ZK-21-0078-009	507	±5 (%)	合格
	氨氮	12.2	ZK-23-0009-002	12.4	±0.9	合格
	pH 值	7.05	ZK-23-0007-008	7.04	±0.05	合格
	pH 值	7.04	ZK-23-0007-008	7.04	±0.05	合格
	pH 值	7.06	ZK-23-0007-008	7.04	±0.05	合格
	pH 值	7.05	ZK-23-0007-008	7.04	±0.05	合格
2023.07.13	化学需氧量	513	ZK-21-0078-009	507	±5 (%)	合格
	氨氮	12.2	ZK-23-0009-002	12.4	±0.9	合格
	pH 值	7.04	ZK-23-0007-008	7.04	±0.05	合格
	pH 值	7.05	ZK-23-0007-008	7.04	±0.05	合格
	pH 值	7.04	ZK-23-0007-008	7.04	±0.05	合格
	pH 值	7.06	ZK-23-0007-008	7.04	±0.05	合格

2、废气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通路	标示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3.07.12	KB-2400	ZH-CY-126	A	/	/	/	/	/	/	/
			B	0.5	0.505	1.0	0.521	4.2	±5	合格
		ZH-CY-127	A	/	/	/	/	/	/	/
			B	0.5	0.504	0.8	0.517	3.4	±5	合格
2023.07.13	KB-2400	ZH-CY-126	A	/	/	/	/	/	/	/
			B	0.5	0.519	3.8	0.522	4.4	±5	合格
		ZH-CY-127	A	/	/	/	/	/	/	/
			B	0.5	0.507	1.4	0.513	2.6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 LB-2030, 编号: ZH-CY-002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 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通路	标示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3.07.12	智能空气/TSP综合采样器2050型	ZH-CY-003	A	0.5	0.515	3.0	0.504	0.8	±5	合格
			B	/	/	/	/	/	/	/
			C	100	100.1	0.1	101.3	1.3	±2	合格
		ZH-CY-004	A	0.5	0.520	4.0	0.512	2.4	±5	合格
			B	/	/	/	/	/	/	/
			C	100	101.9	1.9	100.8	0.8	±2	合格
		ZH-CY-005	A	0.5	0.513	2.6	0.519	3.8	±5	合格
			B	/	/	/	/	/	/	/
			C	100	101.5	1.5	101.6	1.6	±2	合格
		ZH-CY-006	A	0.5	0.517	3.4	0.508	1.6	±5	合格
			B	/	/	/	/	/	/	/
			C	100	100.2	0.2	100.3	0.3	±2	合格
2023.07.13	智能空气/TSP综合采样器2050型	ZH-CY-003	A	0.5	0.513	2.6	0.505	1.0	±5	合格
			B	/	/	/	/	/	/	/
			C	100	101.8	1.8	101.9	1.9	±2	合格
		ZH-CY-004	A	0.5	0.518	3.6	0.516	3.2	±5	合格
			B	/	/	/	/	/	/	/
			C	100	101.1	1.1	100.2	0.2	±2	合格
		ZH-CY-005	A	0.5	0.517	3.4	0.518	3.6	±5	合格
			B	/	/	/	/	/	/	/
			C	100	101.3	1.3	101.0	1.0	±2	合格
		ZH-CY-006	A	0.5	0.521	4.2	0.511	2.2	±5	合格
			B	/	/	/	/	/	/	/
			C	100	101.4	1.4	102.0	2.0	±2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 LB-2030, 编号: ZH-CY-002

3、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 (dB(A))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时段	标准声级	监测前		监测后		允许示值偏差	结果判定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2023.07.12	AWA5688	ZH-CY-132	昼间	94.0	94.2	0.2	93.9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4.1	0.1	94.1	0.1		合格
2023.07.13	AWA5688	ZH-CY-132	昼间	94.0	93.9	-0.1	94.1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4.2	0.2	94.0	0.0		合格

声校准器型号: AWA6021A, 编号: ZH-CY-147

江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七、结论:

本次对中山市华迅游艇有限公司年产无人探测船 20 只生产线迁建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检测, 其检测结论如下: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废气:

刷腻子灰、人工刷漆、晾干工序废气 G1: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总 VOCs、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苯乙烯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噪声: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



检测报告

八、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



刷腻子灰、人工刷漆、
晾干工序废气G1处理前



刷腻子灰、人工刷漆、晾
干工序废气G1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报告结束

